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 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永安镇社会化服务站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永安镇永长村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工程建设内容： 新建社会化服务室 300 平方米，新建库房 1164 平方米，硬化场地 2526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，具体工程量以最终验收评审为准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。

如遇下列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工期进行相应的调整：

因甲方要求修改设计，影响进度或增加工作量较大。

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造成停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，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符合投标人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；

（小写）： 1248454.69 元。



甲方如另行增加工程项目，需按招投标阶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、取费标准执行。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单价，则乙方向甲方报价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。工程结算总价以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、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- 2、根据工程进度，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- 3、根据工程进度，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七、发包人工作

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。

八、承包人工作

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，竣工验收后，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，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，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九、工程保修

质保期：1 年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。

质保金：__3%__。

十、合同争议

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：

请___/___调解；

向__突泉县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及生效

双方约定合同的份数：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或没有涉及的内容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 包 人： 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刘顺伟

地 址： 突泉县永安镇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 包 人： 山西耀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成毓生

地 址：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道双塔寺街 10 号 2 幢 5 层 A503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

帐 号： 351907581710001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8 月 11 日

